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簡山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積精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2年度救字第59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按調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 分之2 ，同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亦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皇積精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
02 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59
03 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
04 及其他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33號事
05 件中成立調解，並約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訴訟業已
06 終結，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
07 向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聲請費用。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2,
08 014,954元，應徵調解聲請費為2,000元。基此，本件應徵調
09 解聲請費2,000元。惟因兩造調解成立，依前開條文規定，
10 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則聲請人仍
11 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667元（計算式：2,0
12 00元÷3=667元，元以下4捨5入），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77條之20前段，裁定如
15 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19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